联合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EX(15)/8
2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十五届执行会议
1997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概要记录
(1997 年 6 月 27 日)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

项目 1：通过议程

理事会未经修改通过了载于文件 TD/B/EX(15)/1 的第十五届执行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2：需由理事会在第九届贸发大会后续行动中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报告和活动产生的或与这些报告和活动有关的事项：

(a) 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一)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和 1997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

行　动

理事会注意到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TD/B/44/5-TD/B/COM.1/6)，同意了报告附件一所载的两项议定结论。

(二)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

* 在分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最后报告(将载于文件 TD/B/EX(15)/…)之前,秘书处散发了这份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概要记录,以供各代表团和其他使用者参阅。最后报告将载有就各项目所作发言的概要。

18 日至 22 日和 1997 年 2 月 7 日)

行　动

理事会注意到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TD/B/44/5-TD/B/COM.2/4)，同意了附件一所载的议定结论，前提是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专家会议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地位及其与委员会其他专家会议之间的关系问题仍有待理事会主席通过进一步磋商解决。

发言者

1. 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2. 巴西
3. 中国
4.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5.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
6. 巴基斯坦

(三) 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

行　动

理事会注意到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TD/B/44/2-TD/B/COM.3/4)，同意了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议定结论。

(四) 关于贸发会议政府间新机制、特别是各委员会和各专家会议自第九届贸发大会以来运作情况的辩论

发言者

1. 贸发会议秘书长
2. 法国(第一委员会主席)
3. 哥斯达黎加(第三委员会主席)

4. 瑞士
5.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6. 挪威
7.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
8. 南非
9. 土耳其

(b)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997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和 5 月 21 日至 23 日)

就项目 2(b)发言者

1. 挪威(工作组主席)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
3. 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4.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5. 美利坚合众国
6.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答复)

关于项目 2(b)的行动

理事会注意到主要处理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产生的结果。[1]

(c)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就项目 2(c)发言者

1. 贸发会议秘书长
2.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3. 埃塞俄比亚
4. 马达加斯加
5. 土耳其
6. 巴西
7. 贸发会议秘书长(答复)

关于项目 2(c)的行动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和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2]。

(d)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第 436(XLIII)号议定结论“非洲的发展”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就项目 2(d)发言者

1. 贸发会议非洲协调员
2.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
3. 贸发会议协调员(答复)。

关于项目 2(d)的行动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436(XLIII)号议定结论‘非洲的发展’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TD/B/EX(15)/2)和非洲集团发言人所作的评论。

---

[1]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1997年6月16日通过的议定结论和主席的总结载于文件 TD/B/WP/L.77。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全文载于文件 TD/B/EX(15)/6—TD/B/WP/101。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的发言见附件一。

项目 3：贸易和发展领域的其他事项：

(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1997 年 4 月 21 至 24 日)

就项目 3 (a)发言者

1. 摩洛哥(联合咨询组主席)
2. 新加坡(代表亚洲集团和中国)。

关于项目 3 (a)的行动

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咨询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ITC/AG(XXX)/164)，该报告由贸发会议秘书处附上说明散发给理事会，封面文号是 TD/B/EX(15)/4。

(b)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2 月 2 至 6 日)

关于项目 3 (b)的行动

理事会注意到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TD/B/IGE.1/4)，并同意报告所载的关于向联合国大会提议召开外交会议以审议和通过一项扣押海船公约的建议。

在回答日本代表就拟议的外交会议召开时间提出的问题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指出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将首先同理事会和海事组织理事会的决定一起提交联合国大会。若经大会同意，外交会议将于 1998 年举行。

项目 4：体制、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关于项目 4 的行动

(a)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组织

理事会注意到没有政府间组织提出任何新的申请书。

(b)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的目的指定非政府组织

理事会同意两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根据贸发会议秘书长及理事会主席团的建议，决定为议事规则第 77 条的目并根据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第 12(b)段指定上述两组织，并对其作如下分类：

特别类：国际保障赔偿协会组织(TD/B/EX(15)/R.1/Add.1)参加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铬开发协会(TD/B/EX(15)/R.1/Add.2)参加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产品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文件目前已解除限制。

理事会也赞同文件 TD/B/EX(15)/3 附件二所载的对在贸发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特别类非政府组织所作的重新分类，从而将这些组织纳入了贸发会议米德兰特会议后的政府间机制。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修订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活动的安排，修订部分载于文件 TD/B/EX(15)/3 和 Corr.1。理事会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在听取了贸发会议高级法律顾问就秘书处的说明[3] 所作的发言之后，并根据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7 日会议所作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题为“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秘书处说明，(TD/B/EX(15)/3 和 Corr.1)，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报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也注意到，根据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第三和第四节的规定，且在与相关成员国(南非、联合王国和印度)政府协商之后，贸发会议秘书长将下列三个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列入了国家级非政府组织登记册中：土地和农业政策中心、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有关这些组织的背景资料见理事会已有的文件 TD/B/EX(15)/L.1, L.2 和 L.3。

理事会还注意到下列在贸发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的名称有变：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给予特别类咨商地位的欧洲缆绳和网丝工业联合会现名为欧洲缆绳、网丝和织网工业联合会。缩略语仍为 EUROCORD；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给予特别类咨商地位的电子数据交换世界学会现名为电子商业世界协会。

---

[3] 贸发会议高级法律顾问就此问题的发言见附件三。

项目 5：其他事项

(a) 通过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战略

关于项目 5(a)的行动

根据成员国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协议，理事会决定通过文件 TD/B/EX(14)/3 A 部分所载的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战略[4] 。

就项目 5 (a)发言者

1. 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2. 瑞士
3.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4. 日本
5. 挪威
6. 组织间事务和技术合作处主任(答复)
7. 瑞士(具体问题)

(b) 贸发会议出版政策

关于项目 5 (b)的行动

根据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就此议题达成的协议，理事会遵照米德兰特最后文件第 107(a)段的规定决定先进行事先磋商，然后在理事会第十六届执行会议上认真审查贸发会议出版政策。

(c) 指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关于项目 5 (c)的行动

根据 D 组协调员的提名，理事会指定戈采·彼德雷斯基先生阁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

---

[4] 案文最初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执行会议。

理事会注意到主席收到了推荐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报告员： 泰国

副主席：[5] 巴西
爱尔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荷兰
挪威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宣布他被告知人们提名法国担任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

(d) 联合王国的来文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要求而散发的有关香港国际责任问题的来文(TD/B/EX(15)/7)。

(e) 非洲区域研讨会——国际投资安排：对发展的影响

在报告 1997 年 6 月 19 至 20 日于摩洛哥非斯召开的区域研讨会的情况时，摩洛哥代表宣读了研讨会与会者通过的“公报”，要求将公报全文载入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最后报告。[6]

项目 6：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报告

根据以往的作法，理事会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编写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报告。[7]

---

[5] 两个职位有待填补。

[6] 非斯公报见附件二。

[7] 最后报告将作为文件 TD/B/EX(15)/9 散发。

附　件

附 件 一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的发言

(议程项目 2(c))

1. 今天，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同从事发展活动的各方举行会议是我向第九届贸发大会提出的关于将民间活动纳入我们工作的建议的产物。大家也许记得，我的计划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新的机构性机制，推动正在出现的全球民间活动中更为积极的因素、特别是私有部门、研究中心、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贸发会议的工作。经过紧张的讨论之后，第九届贸发大会同意与从事发展活动的各方举行一次会议，尝试一下上述建议。这次会议将由本人根据自己的职责主持召开。

2. 《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 119 段指出："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准备会晤从事发展工作各方以征求意见。该会议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该会议的筹备情况，并在会后报告其结果"。

3. 该项目以"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为题列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在 199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 881 次会议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和理事会主席团的批准，决定将议程项目 7(a)的审议推迟至理事会下一届常会进行。

4. 197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十四届执行会议同意了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和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时决定将我作的关于同从事发展活动各方举行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列入理事会本届执行会议的议程。

5. 在米德兰特会议一年之后，所谓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民间更多地参与这种看法已不象我初次提出建议时那么新奇了。我很高兴地看到，无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几乎没有哪一个国际组织现在没有在积极寻找与民间融合的途径。1995 年 12 月显得新奇的观点现在正在成为国际组织共同关注的问题。我甚

至不必提醒大家，在我的建议之外，科非·安南先生在涉及其改革和重振联合国的计划时表示过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6. 因此，这是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如何开放联合国以吸收新鲜血液，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新鲜血液是我们长久面对的问题。过去，我们在此方面的努力成功有限，应该吸取的主要教训就是此处涉及了复杂的法律、政治和实际问题，因而没有现成的普遍性办法可以适用。这必须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渐进的过程。正是应该根据这种背景看待我关于使民间活动融入贸发会议工作的机制的建议，应将其视为对才刚刚起步的渐进式改革进程的一项微薄、却又现实的贡献。正如一句意大利谚语所说的：Chi va piano， va sano e va lontano(欲速则不达)。

7. 此处出现的问题影响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根本。解答这些问题仍需待以时日，也许需要通过大会和秘书长本人的密切参与。鉴于这些要求谨慎从事的看法，我们决定调整我最初的建议，以便考虑到成员国对于建议的机构性影响所抱有的一切可以理解的关注，我们得出了一项结论，我希望大家认同。

8. 我们与民间的伙伴关系将建立在我们从贸发会议、各国政府、私有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的、且产生了实际发展成果的切实项目中吸收的实际经验的基础之上。正是为此，我们决定将计划称作“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我们计划筹备在明年举行促进发展的伙伴的会议。我想同大家谈谈我们打算如何进行准备。

9. “伙伴关系”一词现在出现在很多发言中，但是，总的说来，这一用语仍然缺乏实际内涵。我们认为我们应该以行动赋予“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一语内涵。正是为此原因，我们明年会议的目标不是要发表宣言或散发文件，而是要批准切实的伙伴关系项目。因此，我们将召开的会议不打算花一分一秒时间进行有关最后文本的痛苦谈判。

10. 我们打算促使这次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的成果纳入第十届贸发大会的筹备进程。这样，我们就能够向大家展示一些真正的范例，证明贸发会议与民间能够建立起具有实际模式且能产生成果的伙伴关系。我认为这将为进行辩论、探讨如何使伙伴关系成为贸发会议工作的标准方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这也将证明贸发会议有能力集中关注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要求，并有能力调动智慧、技术、政治意愿、甚至资金来满足这些要求。

11. 我估计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会产生两种结果。首先，促进发展的伙伴应该共同思考促进发展。他们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私有部门、研究中心、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能够推动更好地理解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发展问题，寻求超出我们传统水平的解决办法。

12. 我预计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的另一项结果是共同行动促进发展的实际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使得一些其贸易、投资和技术决定能够推动当今发展的私有部门的效率、观念、甚至资源(不仅包括物质资源、而且也包括人力资源)融入贸发会议的工作。这些是关注发展问题的国际机构至今仍未发掘的资源。在我们努力扭转目前用于发展的传统资源日渐减少这一趋势的同时，我认为我们不能再继续无视私有部门促进发展的巨大潜力。私有部门的资源和民间其它方面的创造性潜力将帮助我们确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新手段。

13. 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的主题将是“市场与发展”。我选择这一主题的原因在于它包含了所有对贸发会议以新的方法消除贫困和不平等至关重要的内容和问题，而且它也强调我们正在超越寻求政府捐款的界线，正在寻求构成市场的人民的捐献。市场经济就是当今发展的框架，我无须解释它占据舞台中央的原因。

14. 在这一中心主题之下，我将向促进发展的伙伴建议两大类议题，一类称为“共同思考促进发展”(在这一类议题之下，我们将请促进发展的伙伴集体思考一些我们认为伙伴们的思考有益于未来发展的问题)；另一类称作“共同行动促进发展”，这包括有限数量的实际的、着重行动的伙伴关系项目。

15. “共同思考促进发展”这一类别中的一些议题将涉及了解如何在发展战略中最好地调整市场机制。例如，我们将考虑：

(a) 全球化、不平等和贫困。各个公司就投资和技术所作的选择决定着全球经济的状况。我们应该从效率的角度看待这一现象，但我们也应该考虑人们对变革的后果的恐惧，考虑我们如何能够共同寻求一些办法解答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道德、生态和社会问题。工商部门、非政府组织、各政府及贸易会议如何才能够共同努力设计出既具有社会意义、又具有商业意义的市场刺激机制？我们就此有一些想法，将与我们的伙伴一起探讨。

(b) 一个具有发展意识的社会：通讯和发展伙伴们应该审查具有社会责任的大众媒介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大众媒介、甚至广告如何才能够推动创造一种全球性的、支助发展的环境？它们可以寻求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经济信息的机会的途径，以此促进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发展。它们特别要就开辟全球大众媒介、通讯集团和贸发会议合作的新途径提出建议。

16. 在“共同行动促进发展”这一主题下，我们准备提出一定数量实际的、涉及私有企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的试验性伙伴关系项目。这里，我们是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换句话说，我们所依赖的基础是在一些具体领域积累的切实经验。通过这些伙伴关系项目，我们希望能够有新的资源用于发展。我们按三个标准选择这些项目：首先，它们必须与得到成员国最广泛政治支持的工作计划有关；第二，贸发会议应该在分析所涉问题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第三，我们应该发现外部各方具有足够的兴趣，以确保实施项目时能够依靠外部专业技术网络。

17. 在“共同行动促进发展”主题之下提议的伙伴关系项目可以按不同的“线索”分类。以下是一些例子，不过我仍在考虑对其作一些补充或修订：

(a) 利润与发展：该议题将包括以下线索：

– “贸易、发展和生物多样性”，我们此处的目标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生物商业和生物资源产业，从而加强发展中国家受益于更多地参与以生物为基础的资源市场的能力。

– “初级产品筹资和风险管理”，我们将在生产者协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通过将新的金融工程工具扩大到初级产品市场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资金限制问题。

(b) 用于微型银行的私人资本。在这一项目下，促进发展的伙伴将处理在非正式、微型企业领域严重阻碍企业发展的问题。伙伴们将参照贸发会议与卢森堡政府及卢森堡国际银行合作确定的模式，联系国际银行和资产管理者、微型融资机构和各国政府，以便改进微型融资机构在国际资本市场获得资源的条件。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设立投资基金，

将私人投资者的资金(赚取市场回报率)导向为发展中国家的微型和非正式企业提供资金的微型银行及非盈利性组织。这一具体计划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所实施的计划不同，这是第一个与私人银行共同实施的计划，所带来的投资也不来自公共基金。

(c) 建立一个从事有关贸易和投资培训的全球学术机构网络。此项之下的伙伴关系项目将在贸发会议与全世界一些领先的学术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新的联系机制，以便加强各国和国际上为在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促进人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的有效性。它们将涵盖涉及准备和提供有关商务外交、投资谈判、技术、贸易效率等具体议题的培训方案和正式课程的问题，并将通过函授课程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我上周在此方面的亲身经历就十分有意思，当时我参加了加利福尼亚的蒙特雷商务外交学会与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合作组织的录相会议，这次录相会议使发言者能够与处在好几个发展中国家的 30,000 名观众讨论商务外交问题。用于贸易和投资谈判培训这一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资源实在很少，少得令人惊讶。我相信，新技术几乎能够创造无穷无尽的可能性，我们计划通过这些伙伴关系项目对此加以尽可能充分的利用。

(d) 情报贸易：促进电子商业的伙伴关系。这一组项目将发挥贸发会议全球贸易点网络的成功之处，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加入正在出现的、下一世纪将无疑构成价值和财富的主要来源的全球电子市场的能力。这包括设立“信托社区”以推动安全的电子贸易，建立融合大型信息技术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利益的联盟，加强进行电子贸易的能力建设。

(e) 非洲联接会议后续行动。大家还记得，“非洲联接”会议是与第九届贸发大会平行召开的，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新的投资流向非洲国家。需要对这次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18. 大家可以自由地对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进行一些修饰，也可以补充一两个议题，特别在企业发展领域。我自然欢迎各代表团通过双边联系向

秘书处提出评论或建议。这次会议的更多细节，如每日日程、与会人数的初步统计等等将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上提交给大家。

19. 促进发展的伙伴会议计划于 1998 年 11 月召开。会期为四个工作日。

20. 法国的里昂市表示有兴趣举办这次会议。秘书处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对话正在以卓有成效的方式进行，我们估计很快就能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谅解。里昂市准备提供它拥有的良好会议设施(用于举办 1996 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的设施)和它具有历史意义的市政厅供我们使用。

21. 我也想公开感谢曾任法国总理的里昂市长雷蒙·巴尔先生支持这一计划。巴尔先生曾取得过众多的成就，其中之一就是为开创团结私有部门和各国政府事业的达沃斯会议作出过巨大贡献。巴尔先生已表示他愿意亲自协助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 件 二

非洲区域研讨会
国际投资安排：对发展的影响

非 斯 公 报

与会者感谢贸发会议和摩洛哥政府1997年6月19至20日在非斯组织和主办“非洲区域研讨会。国际投资安排：对发展的影响”。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21个非洲国家的51名代表和来自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美洲伊斯兰协会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区域组织以及挪威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的17名观察员。与会者感谢挪威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政府为本次研讨会提供资金支持。

与会者注意到关于投资问题的国际讨论日趋激烈，研讨会的审议工作也反映出这一点。与会者认为各国有必要为有效地参与讨论作好准备，以便维护和推进各自的利益。这也包括各国必须意识到其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以便尽可能确定自己的利益所在。

与会者也注意到，尽管非洲有好几项次区域投资安排，但并没有全大陆性的，非洲国家能够赖以处理投资——协定问题、更深入地分析所涉问题和发现自己利益所在的投资协定。与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经合发组织国家相比，非洲在此方面处于劣势。

因此，与会者注意到象本次研讨会这样的活动对于非洲至关重要，表示希望在非洲组织另一次类似的研讨会，以深入研究与国际安排、特别是其发展影响有关的关键问题，此类研讨会也能够大大得益于贸发会议开始编写的关于关键问题的技术文件。

在这一前提下，有必要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此领域需要特别关注和援助。因此，与会者敦促贸发会议寻求特别为最不发达国家举行一次类似研讨会的可能性。

与会者强调贸发会议在国际投资安排领域的工作和支持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至关重要。他们也欢迎为加强贸发会议与关心这一问题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所进行的努力。

附 件 三

贸发会议高级法律顾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议程项目 4 (b))

我的评论涉及文件 TD/B/EX(15)/3 和 Corr.1 所载的题为“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贸发会议秘书处说明。大约有 170 个非政府组织有权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上述文件第 12 至第 24 页列有这些组织的名称。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1968 年第 43(VII)号决定通过的标准就非政府组织要求咨商地位的申请作出裁决。上述文件第 8 至第 11 页载有这一决定的全文。标准之一是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在结构上应该是国际性的，即其成员应来自一个以上的国家。

多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奉行同样的规则。然而，经社理事会 1996 年决定，国家性的非政府组织将来也应该有权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分发给大家的说明中建议，贸发会议可以仿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国家性的非政府组织也应该有权参加贸发会议所有机构的工作。此类决定将需要修订载于秘书处说明第 8 至第 11 页的规则。说明的此部分列明了两处建议理事会审议的规则修订。

最后，我想评述一下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工作的性质。根据议事规则，已获接受的组织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政府间机构的公开会议，但没有投票权。他们可以就涉及自己有特别权限或兴趣的议程项目的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 -- -- --